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52984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000MA9KL4CX3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程四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程四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程四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421808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艳	2017035410352015411802000961	BH0357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玉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389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艳

证件号码：411521198803010521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2000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1198803010521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1198803010521	姓 名	刘艳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7	-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7	-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2	202007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2	202007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2	202007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	201801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6	201801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7	-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6	2018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4-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20		3020		3020	-
02	3020		3020		3020	-
03	3020		3020		3020	-
04	3020		3020		3020	-
05	3020		3020		3020	-
06	3020		3020		3020	-
07	3179		3179		3179	-
08	3179		3179		3179	-
09	3179		3179		3179	-
10	3179		3179		3179	-
11	3179		3179		3179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4218088T

名称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曹凯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净水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维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11、413、415



登记机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11052-04-01-4416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四民	联系方式	139374862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许昌市东城区</u> （区） <u>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u> （街道） 汽车公园内 C-1-2		
地理坐标	（ <u>113 度 53 分 23.720 秒</u> ， <u>34 度 01 分 43.48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3-411052-04-01-441688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68.5
环保投资占比（%）	26.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05年12月，东城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东城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6年6月许昌市发改委、许昌市建委、许昌市国土资源局、许昌市环保局联合对《许昌市东城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予以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项目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项目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见附件），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图（2015-2030）》。</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已在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2203-411052-04-01-441688（备案文件见附件）。</p> <p>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许政[2018]24号）符合性</p> <p>根据许政[2018]24号要求知，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优先采用热力焚烧技术（RTO/TO）、催化燃烧技术（RCO/CO）、吸附+燃烧技术等高效处理工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p> <p>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RCO）技术，所使用的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喷漆位于全密闭的喷漆房内。</p> <p>3、与《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p>

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省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省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封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封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所用的底漆、面漆、清漆中 VOC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喷漆房、调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涉 VOCs 生产单元均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RCO）”技术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

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企业用底漆、面漆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涂料限值要求（540g/L），清漆满足溶剂型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涂料限值要求（420g/L），项目用涂料属于低 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企业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密闭存放于调漆间内，原料库、调漆间、喷漆房均建设有负压抽风系统，废气收集至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企业涂装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RCO）技术，RCO 属于高效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置效率在 95%以上，项目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与汽修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标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汽修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汽修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废气治理技术	1、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有末端治污设施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烘干等涂装工序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漆雾预处理+热力焚烧或吸附浓缩+燃烧（新上燃烧设施推荐电催化燃烧工艺）等治理技术	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负压抽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进行处理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涂装过程中使用的处于施工状态的涂料VOCs含量限值应符合GB/T38597中汽车修补涂料要求； 3、涂料、稀释剂、胶黏剂、固化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密闭空间，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的转移和运输过程应保持密闭； 4、存放过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密封，保持密闭；废溶剂、废吸附剂、沾有涂料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应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 5、调漆工序在专门的调漆室内操作，喷烤漆和烘干工序在专门的喷烤漆房内操作，打磨、清洗、调漆、烘干等工序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后的废液应密闭收集处理，湿式喷漆房循环水泵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	1.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进行，输送管道密闭。 2.本项目所用的底漆、面漆、清漆中VOC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项目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存放在密闭调漆间，非取用状态下加盖保存，转移和运输过程均密闭。 4.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等均加盖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其他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存放于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 5.调漆工序位于专门调漆室，喷漆烤漆位于密闭喷漆烤漆房，打磨调漆烘干废气均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喷枪密闭清洗。 6.项目调漆间全封闭，负压抽风。 7.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8.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p>6、涉VOCs物料的密闭空间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7、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在生产工艺设备启动前开启、结束后停止；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8、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监测监控水平	<p>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未安装在线监测），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2、喷漆房、企业车辆进出大门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项目RCO治理设施安装PLC控制装置，记录温度等治理设施主要参数。并与市环境生态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2、喷漆房、车辆进出大门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保存三个月以上。</p>	符合
	排放限值	<p>1、PM、苯系物、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和2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90%；废气去除效率达不到90%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任意1h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企业边界PM、苯系物、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1和2mg/m³。</p>	<p>1、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PM、苯系物、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和20mg/m³。</p> <p>2、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95%；</p> <p>3、根据工程分析，企业边界PM、二甲苯本项目、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1和2mg/m³。</p>	相符
	环保管理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1、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不开工建设，按要求取得相关文件后建设运营。</p> <p>2、企业将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企业建设完成后将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规程</p> <p>4、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废气监测。</p>	相符

	<p>按照HJ944要求建立台账，每月记录使用VOCs物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资料，并至少保存3年。需记录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p> <p>1. 每种VOCs物料中VOCs的含量，VOCs物料每月的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回收和处置方式（涂料中VOCs含量以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VOCs含量检测报告为准）</p> <p>2. 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热力燃烧装置应记录燃烧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等；催化氧化装置记录催化剂种类、催化剂更换日期、操作温度等；其他污染控制设备记录维护保养事项，记录每日主要操作参数；</p> <p>3. 过滤材料的更换和处置记录；</p> <p>4. 监测记录信息（废气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p>	<p>企业将按HJ 944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台账记录</p>	<p>相符</p>
	<p>人员配置</p> <p>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项目建成后将培训专门的环保人员。</p>	<p>相符</p>
<p>由上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p> <p>6.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本次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租赁原汽车园内停车场，不新增用地，且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区域 2020 年度大气环境 PM_{2.5}、PM₁₀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许昌市已制定发布相关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项目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环境均相应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统一通过市政管道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清颍河。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属于建安区城镇重点单元，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00320005。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区 县	乡 镇					
ZH41 10032 0005	建安 区城 镇重 点单 元	建安 区	苏桥 镇、 将官 池镇 (部 分建 安管 辖， 部分 东区 管辖 、邓 庄乡 (东 区管 辖))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内。 3、项目符合东城区发展规划。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 2、对现有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牵绊入园。 3、对现有企业生产粉尘、VOCs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1、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环通，污水可收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4、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满足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风险应急物资	相符

							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许昌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p> <p>7.与《关于推广建设汽修钣喷共享车间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和许昌市东城区建设交通局下发的《关于推广建设汽修钣喷共享车间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年2月2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与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钣喷共享车间是指依托汽车维修保养业务，有一定规模能够覆盖周边区域范围，承接周边机动车维修单位喷漆涂装维修业务，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原则上全面采用绿色环保原辅材料，且采取高效废气治理技术的机动车喷漆涂装维修场所。</td> <td>本项目所用的底漆、面漆、清漆中 VOC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喷漆房、调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涉 VOCs 生产单元均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RCO）”技术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选址要求：东城区钣喷共享车间共布置 2 个建设点位，原则上建设在：1、许由路以南、许州路以东区域；2、产业集聚区汽车产业园内。钣喷共享车间选址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优先布设在夏秋季主导风下风向。</td> <td>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汽车产业园内，项目离环境敏感点较远。夏季主导风向为北东向，钣喷车间布设在厂区西南向，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规模要求：钣喷共享车间经营面积应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设置 8 个(含)以上漆房。</td> <td>本项目拟建设面积为 5603 平方米，设置喷漆烤漆房 8 座。</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监控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前和经过处理后排放 VOCs 废气进行监控，监控因子为总 VOCs 浓度，流速等。</td> <td>本项目已开展厂区非甲烷总烃与二甲苯现状监测，待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安装运行后，将对设备进出口 VOCs 浓度、风速等进行监测。</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钣喷共享车间是指依托汽车维修保养业务，有一定规模能够覆盖周边区域范围，承接周边机动车维修单位喷漆涂装维修业务，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原则上全面采用绿色环保原辅材料，且采取高效废气治理技术的机动车喷漆涂装维修场所。	本项目所用的底漆、面漆、清漆中 VOC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喷漆房、调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涉 VOCs 生产单元均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RCO）”技术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相符	2	选址要求：东城区钣喷共享车间共布置 2 个建设点位，原则上建设在：1、许由路以南、许州路以东区域；2、产业集聚区汽车产业园内。钣喷共享车间选址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优先布设在夏秋季主导风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汽车产业园内，项目离环境敏感点较远。夏季主导风向为北东向，钣喷车间布设在厂区西南向，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	相符	3	规模要求：钣喷共享车间经营面积应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设置 8 个(含)以上漆房。	本项目拟建设面积为 5603 平方米，设置喷漆烤漆房 8 座。	相符	4	监控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前和经过处理后排放 VOCs 废气进行监控，监控因子为总 VOCs 浓度，流速等。	本项目已开展厂区非甲烷总烃与二甲苯现状监测，待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安装运行后，将对设备进出口 VOCs 浓度、风速等进行监测。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钣喷共享车间是指依托汽车维修保养业务，有一定规模能够覆盖周边区域范围，承接周边机动车维修单位喷漆涂装维修业务，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原则上全面采用绿色环保原辅材料，且采取高效废气治理技术的机动车喷漆涂装维修场所。	本项目所用的底漆、面漆、清漆中 VOC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喷漆房、调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涉 VOCs 生产单元均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RCO）”技术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相符																									
2	选址要求：东城区钣喷共享车间共布置 2 个建设点位，原则上建设在：1、许由路以南、许州路以东区域；2、产业集聚区汽车产业园内。钣喷共享车间选址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优先布设在夏秋季主导风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汽车产业园内，项目离环境敏感点较远。夏季主导风向为北东向，钣喷车间布设在厂区西南向，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	相符																									
3	规模要求：钣喷共享车间经营面积应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设置 8 个(含)以上漆房。	本项目拟建设面积为 5603 平方米，设置喷漆烤漆房 8 座。	相符																									
4	监控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前和经过处理后排放 VOCs 废气进行监控，监控因子为总 VOCs 浓度，流速等。	本项目已开展厂区非甲烷总烃与二甲苯现状监测，待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安装运行后，将对设备进出口 VOCs 浓度、风速等进行监测。	相符																									

	<p>5 其他要求：原辅材料全面采用低挥发性涂料（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或UV 涂料等VOCs 含量指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高效废气治理技术主要包括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等废气治理工艺，同时鼓励采用第三方运营模式。</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低挥发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技术。</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推广建设汽修钣喷共享车间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企业拟建设汽车维修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原汽车内停车场进行改造，运营后进行汽车维修，含喷漆工序，营业面积为 5603m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五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1.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		单位	项目规模	备注
汽车维修	含喷漆	台/年	2400	小型车
	不含喷漆	台/年	2400	小型车
汽车保养		台/年	5000	小型车

2.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维修区	位于厂区负一楼西侧和东侧各 1 间，占地面积约 2600m ² 。	现有厂房改造
	喷漆烤漆区	共 8 间，位于厂区负一楼西侧东车间和负一楼东车间内，每个喷漆房尺寸为：7m×5m×3.2m	现有厂房改造
	调漆车间	位于厂区负一楼西侧东车间内，紧邻西侧喷漆房，面积约 10m ²	现有厂房改造
	腻子车间	共 3 间，位于厂区负一楼西侧东车间东部，占地面积约 120m ²	现有厂房改造
	抛光车间	位于厂区负一楼南侧，共 2 间，占地面积 60m ²	现有厂房改造
	钣金区	位于厂区地上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50m ²	现有厂房改造
	打磨车间	位于厂区地上南侧，共 2 间，占地面积约 80m ²	现有厂房改造
	组装区	位于厂区负一楼南侧，共 1 间，占地面积约 30m ²	现有厂房改造
	洗车房	位于厂区地上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5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接待区	位于厂区负一楼东南侧，占地面积 150m ²	现有工程
	停车场	位于厂区东侧、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现有工程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食堂	1座，建筑面积约80m ² ，位于厂区地上东侧	新建
	供电	区域供电系统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经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清颍河。	
		焊接打磨粉尘：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集气罩，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全封闭打磨车间，车间内负压抽风，废气共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1）。	新建
		有机废气：设置全密闭喷漆、烤漆房，喷漆烤漆废气负压收集与调漆间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共同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2）。	新建
	废水	食堂废气：设置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烟道在楼顶排放。	新建
		生活污水：化粪池1座5m ³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水：隔油池1座5m ³	新建
	噪声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沉砂隔油池1座2m ³	新建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	现有厂房改造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汽修工具	/	6套	
2	轮式千斤顶	/	6台	
3	举升机	/	8台	
4	大梁校正仪	/	3台	
5	手持砂轮打磨机	/	5台	
6	无尘干磨机	/	2台	
7	整形机	/	4台	
8	接油机	/	5台	
9	节杆千斤	/	3套	
10	喷漆、烤漆房	7m×5m×3.2m	8间	
11	烤灯	/	8套	
12	喷漆枪	/	8台	
13	气泵	/	8套	
14	二保焊机	/	5台	
17	氧气焊	/	3台	

15	电焊机	/	6台
----	-----	---	----

4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焊条	0.4t/a	/	
2	焊丝	1.5t/a	/	
3	氧气	1t/a	10kg/瓶	
4	腻子粉	2t/a		
5	机油	5t/a		
6	液压油	0.4t/a		
7	刹车油	0.4t/a		
8	防冻液	0.8t/a		
9	机油滤芯	5000 个/年		
10	空调滤芯	5000 个/年		
11	空气滤芯	5000 个/年		
12	底漆	1.57t/a	20kg/桶	
13	底漆稀释剂	0.41t/a	20kg/桶	
14	底漆固化剂	0.41t/a	20kg/桶	
15	丙烯酸面漆	1.56t/a	20kg/桶	
16	面漆稀释剂	0.39t/a	20kg/桶	
17	面漆固化剂	1.16t/a	20kg/桶	
18	清漆	0.29t/a	20kg/桶	
19	清漆固化剂	0.64t/a	20kg/桶	
20	砂纸	2400 张/a	/	
21	蓄电池	500 个/年	/	
22	汽车配件	1000 套/年	/	
23	过滤棉	0.1t/a	/	
24	活性炭	1.5t	/	5 年更换一次
25	催化剂	0.1t	/	5 年更换一次
26	电	20 万 kwh/a	/	
27	水	468t/a	/	

表 2-5 漆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成分	备注
底漆	二甲苯 15%、乙酸丁酯 2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颜料 30%、丙烯酸树脂 20%	底漆底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 4:1:1 配制
底漆稀释剂	二甲苯 40%、乙酸丁酯 45%、三甲苯 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底漆固化剂	二甲苯 8%、乙酸丁酯 23%、三甲苯 19%、二异氰酸脂树脂 55%	
丙烯酸面漆	二甲苯 5%、乙酸丁酯 5%、醋酸正丁酯 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铝银浆 5%、丙烯酸树脂 40%、	面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

	醋酸丁酸纤维素 10%	2:0.5:1.5 配制
面漆稀释剂	二甲苯 40%、乙酸丁酯 40%、三甲苯 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面漆固化剂	二甲苯 15%、乙酸丁酯 20%、异氰酸酯树脂 5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	清漆与固化剂按照 2:1 配制
清漆	二甲苯 10%、乙酸丁酯 15%、三甲苯 10%、羟基丙烯酸树脂 5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	
清漆固化剂	二甲苯 15%、乙酸丁酯 15%、异氰酸酯树脂 6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二甲苯	无色透明挥发液体。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几乎不溶于水。分子量：106.17；相对密度：0.86；饱和蒸气压（kPa）：1.33（30℃）；沸点：137~140℃；闪点：17.4℃
2	乙酸丁酯	乙酸丁酯又名醋酸丁酯，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分子质量 1110.16。相对密度 0.8825。熔点 -77.9℃。沸点 126.5℃。闪点 22℃（闭式）、38℃。折射率 1.3951。粘度 0.732mPa.s（20℃）。蒸气压 1.160×10 ³ Pa（20℃）。在空气中于 450℃ 自燃。微溶于水（25℃ 时 100ml 水可溶 0.5g），溶于大多数通用有机溶剂，与乙醇乙醚混溶。
3	三甲苯	三甲苯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分子质量 120.19。相对密度 0.876。熔点 -44℃。沸点 168℃。闪点 44℃（闭式）。粘度 1.01mPa.s（20℃）。饱和蒸气压 1.33×10 ³ Pa（51.6℃）。在空气中于 500℃ 自燃。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通用有机溶剂，与乙醇乙醚混溶
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熔点 -87℃，沸点 146℃，密度 0.96
5	铝银浆	主要成分为雪片状铝粒子和石油溶剂，呈膏状
6	腻子粉	由不饱和树脂、滑石粉、苯乙烯等料经搅拌研磨而成的主体灰及固化剂组成的双组份填平材料，具有常温固化干燥速度快附着力强、易打磨等特点

根据企业提供的供货商底漆和面漆和清漆成分检测报告，项目用底漆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 438g/L、项目用面漆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 283g/L，清漆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 323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涂料限值要求（底漆面漆 540g/L，清漆 420g/L），项目用涂料属于低 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表 2-7 项目喷漆面积核算情况一览表

年喷漆量 (辆)	每件产品喷漆面积 (m ² /辆)			年总喷漆面积 (m ²)		
	底漆面积	面漆面积	清漆面积	底漆面积	面漆面积	清漆面积
2400	5	5	5	12000	12000	12000

注：本项目油漆密度取 1.45g/cm³。

项目油漆（含稀释剂、固化剂）用量核算过程如下：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 (t/a)

ρ—油漆密度 (g/cm³)

δ—涂层厚度 (μm)

s—涂装总面积 (m²/年)

NV—调配好的油漆中的固体份 (%)

ε—上漆率，上漆率与工件大小有关，结合本项目工件的尺寸，本次评价取 85%。

根据实际生产要求，项目底漆的干膜厚度为 50μm，面漆的干膜厚度为 70μm，清漆的干膜厚度为 50μm。

本项目油漆使用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2-8 油漆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油漆密ρ g/cm ³	涂层厚度δ μm	涂装总面积 s m ² /年	油漆中固体份 NV %	上漆率ε %
底漆	1.45	50	12000	43	85
面漆	1.45	70	12000	46	85
清漆	1.45	50	12000	53	85

本项目油漆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2-9 油漆用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量 (t/a)
1	底漆 (含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2.38
2	面漆 (含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3.12
3	清漆 (含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1.93
合计		7.43

表 2-10 本项目漆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漆料种类	用量(t/a)	作业方式	固化方式
底漆	1.57 (固份 0.79、二甲苯 0.24、非甲烷总烃 0.55)	干式喷漆	电加热烘干固化
底漆稀释剂	0.41 (二甲苯 0.16、非甲烷总烃 0.25)		
底漆固化剂	0.41 (固份 0.22、二甲苯 0.03、非甲烷总烃 0.16)		
聚丙烯面漆	1.56 (固份 0.86、二甲苯 0.08、非甲烷总烃 0.62)		
面漆稀释剂	0.39 (二甲苯 0.16、非甲烷总烃 0.23)		
面漆固化剂	1.16 (固份 0.58、二甲苯 0.17、非甲烷总烃 0.4)		
清漆	1.29 (固份 0.65、二甲苯 0.13、非甲烷总烃 0.52)		
清漆固化剂	0.64 (固份 0.38、二甲苯 0.10、非甲烷总烃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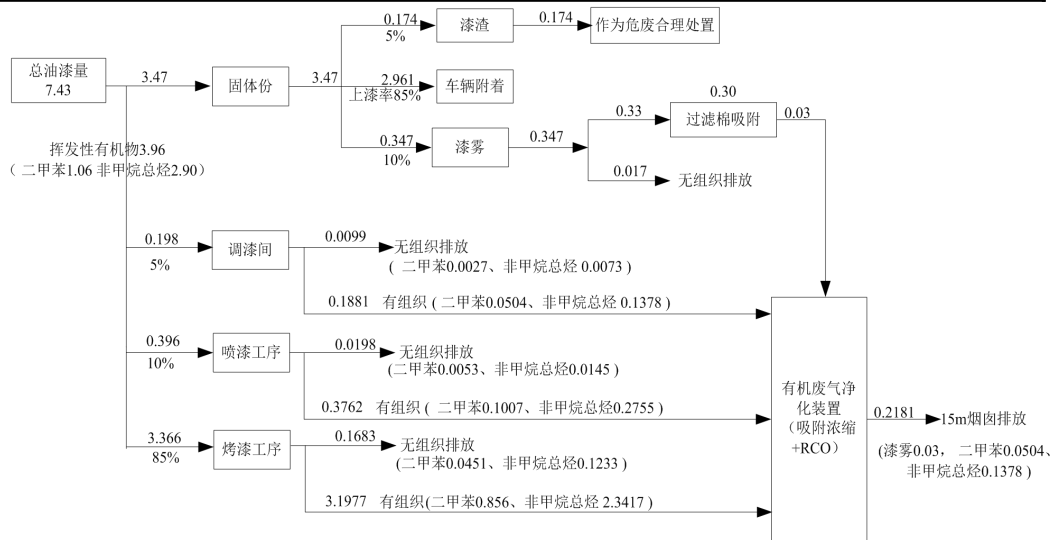


图 2-1 涂装工序漆料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汽车洗车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1) 车间清洗用、排水

维修车间每天下班前需将车间地面整理干净，拖把拖地，然后用水清洗拖把，每天用水量约 0.2m³/d (60m³/a)，其中约有 10%水残留车间地面挥发，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8m³/d (54m³/a)。

(2) 车辆清洗用、排水

年清洗约 5000 辆汽车，按每辆汽车耗清水 50L 计，年耗清洗车辆水为 250m³/a，按 0.8 排放系数计算，年产生废水量为 200m³/a。

(3)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工作300天，在厂区食堂就餐，不住宿。根据《给

水排水设计手册（第2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中用水定额，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35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57.5m³/a（0.525m³/d）；排污系数按0.8计，则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26m³/a（0.42m³/d）。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为467.5m³/a。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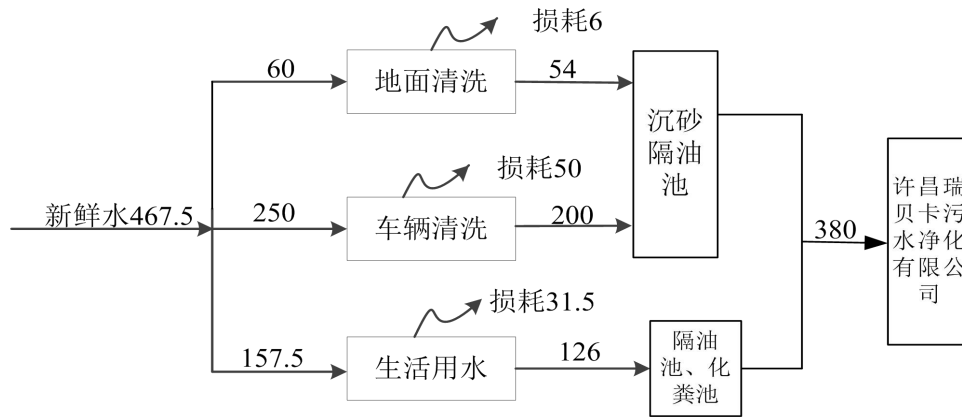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生产工人 12 人，管理人员 3 人。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1 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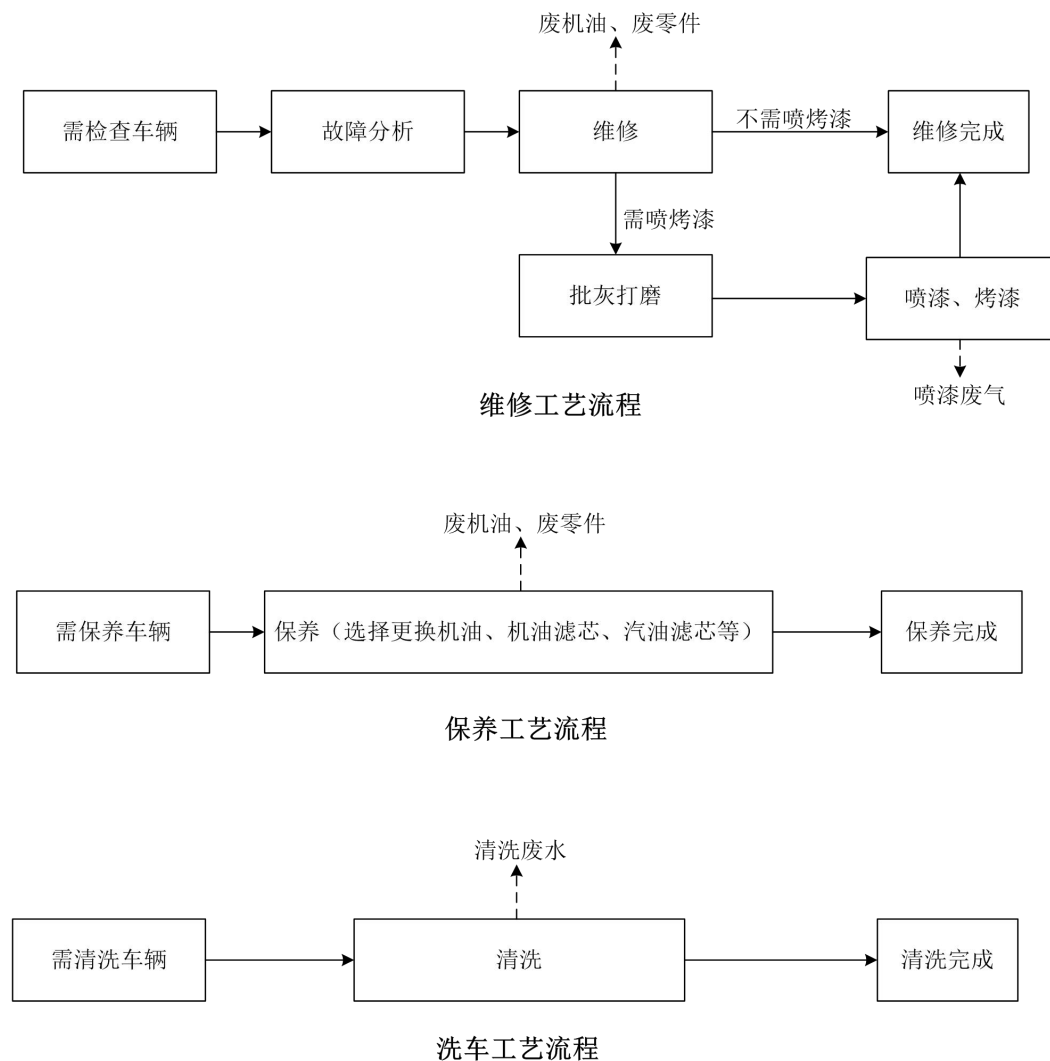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检查待维修车辆，查明故障原因。
- 2、如要进行日常保养的车辆进行换油等保养作业，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废机油、废零件等。
- 3、需要对车身进行维修，不需要喷漆工序的：
对车辆进行电气仪表维修、更换零部件，其中还包含汽车外形维护整形，对变形车辆抻、拉、拽；焊接等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零件等，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粉尘等。

	<p>4、需要对汽车进行钣金喷漆工序的：</p> <p>车辆送入钣金区进行表面损伤处理。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焊接烟尘、焊渣等。</p> <p>钣金处理后，需要对维修部位进行腻子打磨，使表面平整。项目采用无尘干磨机或湿式打磨，金属部位采用手持砂轮打磨机，湿式打磨过程为淋上水，手工用砂纸打磨。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噪声。</p> <p>腻子打磨完成后，将维修车辆送入密闭的喷漆房，在喷漆房内完成喷底漆、烘烤、喷面漆、烘烤、喷清漆、烘烤工序。将事先调配好的底漆利用喷枪在维修部位均匀的喷涂一边，然后打开喷漆房内电加热管，对底漆进行烘干；底漆完全干燥后，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平整，然后用喷枪在维修部位均匀喷涂面漆，打开喷漆房内电加热管进行烘干。面漆完全干燥后，用喷枪在维修部位进行清漆的喷涂，打开电加热管，对清漆进行烘干。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打磨废气、喷漆废气和烤漆废气、废漆桶和噪声。</p> <p>5、洗车</p> <p>汽车修理完成后进入洗车房进行洗车，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洗车废水。</p> <p>6、修理完成，出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https://www.aqistudy.cn/>），许昌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CO 为 mg/m³，其余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9	75	185.3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8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1	150	100.6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4	150	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8	80	7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	4	37.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1 可知，许昌市 2020 年 NO₂、CO、SO₂、O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许昌市制定了《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许政〔2018〕24 号）、《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攻坚办〔2021〕36 号）相关污染物防治和控制措施方案。

在采取以上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受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1 日对区域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监测点位为厂内以及距离厂址南 170m 处的

八里营村，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标准限值
2022.03.05	厂址内	02:00	0.44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08:00	0.44	未检出	
		14:00	0.44	未检出	
		20:00	0.44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1	未检出	
		08:00	0.40	未检出	
		14:00	0.42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2022.03.06	厂址内	02:00	0.42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14:00	0.43	未检出	
		20:00	0.44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0	未检出	
		08:00	0.41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2022.03.07	厂址内	02:00	0.41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14:00	0.44	未检出	
		20:00	0.41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2	未检出	
		08:00	0.42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20:00	0.41	未检出	
2022.03.08	厂址内	02:00	0.44	未检出	
		08:00	0.43	未检出	
		14:00	0.44	未检出	
		20:00	0.44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0	未检出	
		08:00	0.40	未检出	
		14:00	0.40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2022.03.09	厂址内	02:00	0.42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14:00	0.42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1	未检出
			08:00	0.43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2022.03.10	厂址内	02:00	0.42	未检出	
		08:00	0.43	未检出	
		14:00	0.44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1	未检出	
		08:00	0.42	未检出	
		14:00	0.42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2022.03.11	厂址内	02:00	0.40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14:00			0.42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2	未检出	
		08:00	0.41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由表 3-2 可知，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清潁河。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度）》，2020 年清潁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pH 年均值为 7.9，COD 年均值为 17mg/L，氨氮年均值为 0.35mg/L，总磷年均值为 0.10mg/L，主要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标准。类比《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度)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噪声监测数据,昼间 55.2dB(A),夜间 47.1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八里营村	S	170m	村庄	8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恒实御景华庭	W	270m	小区	1000 人	
	恒达长城家园	NW	310m	小区	920 人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6mg/m ³ (监控点处小时平均值)	
			2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值)	
	甲苯+二甲苯	2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业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0mg/m ³ (企业边界)	
		处理效率: 70%		
甲苯+二甲苯	20mg/m ³	甲苯 0.6mg/m ³ (企业边界)		
		二甲苯 0.2mg/m ³ (企业边界)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修订版)》	颗粒物	10mg/m ³	1mg/m ³ (企业边界)	
	苯系物	10mg/m ³	1mg/m ³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2mg/m ³ (企业边界)	
去除效率: 9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15m高)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6~9	300mg/L	150mg/L	100mg/L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mg/L	10mg/L	1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处理，排放量为 25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m³/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管网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以出厂量计）COD 为 0.09t/a，氨氮为 0.0032t/a。由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清潁河，主要污染物预支增量指标（以入环境量计）COD 为 0.0114t/a，氨氮为 0.0008t/a。</p> <p>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故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p> <p>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2618t/a。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拆除，有机废气量为 54.6t/a，目前尚有 38.9455t/a 的有机废气量，可以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倍量替代要求（0.523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只需建设一个小型洗车房和食堂，其余只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单独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源强</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和喷漆废气。</p> <p>(1) 打磨粉尘</p> <p>打磨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主要为腻子粉尘。粉尘产生量按照腻子粉用量的5%计算，本项目腻子粉用量为2t，则粉尘产生量为0.1t/a。</p> <p>(2) 焊接粉尘</p> <p>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手工电弧焊和二保焊，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于焊丝焊接金属在电弧高温作用下熔融时蒸发、凝结和氧化而产生的，其成分较复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NO_x、O₃及Fe₂O₃、MnO₂等金属氧化物。本项目焊丝用量为1.5t/a，焊条用量为0.4t/a。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的数据，电焊的发尘量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几种焊接（切割）方法的发尘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焊接方法</th> <th style="width: 30%;">焊接材料</th> <th style="width: 20%;">施焊时发尘量 (mg/min)</th> <th style="width: 30%;">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工电弧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氢型焊条（结 507，直径 4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钛钙型焊条（结 422，直径 4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保护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药芯焊丝（直径 3.2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3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保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芯焊丝（直径 1.6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6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药芯焊丝（直径 1.6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氩弧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芯焊丝（直径 1.6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埋弧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芯焊丝（直径 5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氧-乙炔切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保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5mm）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保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5mm）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施焊时发尘量和焊接材料的发尘量取值及各自的年产量见下表所示。

表 4-2 焊接参数及发尘量一览表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焊接时发尘量取值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取值 (g/kg)	焊丝/焊条用量 kg/a	施焊时间 (min/d)	施焊时发尘量 (t/a)	焊接材料发尘量 (t/a)
二保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650	8	1500	120	0.117	0.012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 (结 507, 直径 4mm)	450	16	400	120	0.022	0.006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157t/a。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为 15 人。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其主要成分为动植物油烟。据统计，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油烟日产生量为 0.013kg/d，年产生量为 3.9kg/a。

(4) 涂装有机废气

由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的漆料平衡图可知，本项目涂装废气漆雾产生量为 0.347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3.96t/a，其中非甲烷总烃 2.9t/a、二甲苯 1.06t/a。

1.2 废气达标分析

(1) 含尘废气达标分析

打磨工序在单独的密闭打磨车间内进行，本项目共 2 间打磨车间，负压抽风（收集效率按 90%计），焊接工序位于钣金车间内，评价建议焊接工位设置移动集气罩进行焊接烟尘的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经袋式除尘器共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除尘器设计风量 2000m³/h，年工作 900h，除尘器除尘效率 98%，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全厂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类型	污染类型	排放类型	粉尘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P1	焊接、打磨废气	有组织	0.2313	90%	128.5	0.257	900h	98%	2.57	0.0051	0.0046
		无组织	0.0257		/	0.029			/	0.029	0.026

由上表可知，企业焊接、打磨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 3.5kg/h、浓度 120mg/m³）。

（2）油烟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食堂共 2 个灶头，规模为小型，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设计排风量为 3000m³/h，每天工作 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d，则排气量为 180 万 m³/a，油烟浓度值为 2.17mg/m³，项目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90%，最终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217mg/m³，符合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要求（油烟净化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 1.5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39kg/a。

（3）涂装废气达标分析

企业调漆间、喷漆房、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车间密闭性良好，涂装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设计风量 20000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收集以 95%计，过滤棉对漆雾处理效率 9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可知 RCO 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 95%，属于可行性技术，项目涂装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喷漆、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类型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漆间、喷漆房、危险废物暂存间	漆雾	有组织	6.87	0.137	0.33	0.69	0.014	0.03
		无组织	/	0.007	0.017	/	0.007	0.017
	二甲苯	有组织	20.98	0.42	1.007	4.05	0.021	0.05
		无组织	/	0.022	0.053	/	0.022	0.05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7.4	1.15	2.755	2.87	0.057	0.0138
		无组织	/	0.06	0.145	/	0.06	0.145

由上表可知，项目漆雾颗粒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同时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50mg/m³，甲苯+二甲苯 2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对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建议排放浓度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苯系物 10mg/m³）。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情况见表 4-5。

表 4-5 全厂废气排放量统计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合计 (t/a)
颗粒物	有组织	0.0046	0.0306
	无组织	0.026	
漆雾	有组织	0.03	0.047
	无组织	0.017	
二甲苯	有组织	0.05	0.103
	无组织	0.05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38	0.1588
	无组织	0.1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E	N						
P1	焊接、打磨废气排放口	113.88974	34.028695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2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3.88972	34.028847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

1.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次/年
排气筒 P2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次/半年

1.5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气筒 P1	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0.286	1h	1 次/a
排气筒 P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漆雾	0.347	1h	1 次/a
		二甲苯	1.06		
		非甲烷总烃	2.9		

建设单位通过定期、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日常检修，可有效降低出现故障的频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可知，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m³/a，车辆清洗废水约 2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m³/a。

(1)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₅、SS、石油类，类比同类企业，污染物浓度大约为 COD200mg/L、BOD₅50mg/L、SS180mg/L、石油类 10mg/L。经厂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沉砂隔油池处理效率为 SS60%、石油类 50%。则排放浓度：COD200mg/L、BOD₅50mg/L、SS72mg/L、石油类 5mg/L。

(2)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₅、SS、石油类、泥砂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查阅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经沉砂隔油池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244mg/L、BOD₅34.2mg/L、SS89mg/L、石油类 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mg/L。

评价要求在洗车间外建设 2m³ 的沉砂隔油池，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与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清颍河。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环评要求设置一座 5m³ 隔油池，与厂区原有化粪池（5m³）共同处理生活污水。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8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 25mg/L，污水经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清颍河。

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排放量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	126	进水浓度 (mg/L)	280	150	180	25	/	/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10%	30%	0	/	/
		出水浓度 (mg/L)	238	135	126	25	/	/
地面清洗废水	54	进水浓度 (mg/L)	200	50	180	/	10	/
		沉淀+隔油处理效率	0	0	60%	/	50%	/
		出水浓度 (mg/L)	200	50	72	/	5	/
车辆清洗废水	200	出水浓度 (mg/L)	244	34.2	89	/	2	2.6
厂区排污口	380	排放浓度 (mg/L)	235.76	69.87	98.85	8.29	1.76	1.37
		排放量 (t/a)	0.090	0.027	0.038	0.0032	0.0007	0.0005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取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属于推荐可行性技术，处理措施切实可行。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m³/d，隔油池和化粪池容积均能满足排放要求。

车间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5m³/d，厂区 2m³ 的沉砂隔油池能满足生产废水排放要求，属于可行性技术。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审批和验收：《河南省许昌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8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复文号为豫环监[1996]132号；《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日处理8万吨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复文号为豫环监表[2007]15号。污水处理厂现日处理能力为16万m³，采用氧化沟工艺，目前厂区实际进水为15.5万m³/d，几乎达到常态满负荷运转。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于2019年11月1日运营，设计处理能力8万m³/d，处理工艺AAO。一期、二期、三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4-10。

表 4-10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类别		水量 (t/d)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一期	进水指标	16 万	400	200	250	25	30	4.0
二期	出水指标		30	10	10	2	15	0.5
三期	进水指标	8 万	500	250	400	45	70	8
	出水指标		30	10	10	2	15	0.4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说明书》，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服务区域为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至霸陵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在其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敷设至项目所处位置，污水排水能接管进入。项目外排污水水质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污染因子浓度能够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等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隔油池+化粪池；沉砂隔油池	间接排放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3.889894, N34.029202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2.4 废水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半年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打磨、电焊工序以及废气治理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dB(A)-85dB(A)，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噪声可降低 10 dB(A)~20dB (A)。运行时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声级值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值	排放时间
1	电焊	80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60	昼间
2	打磨	85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65	昼间
3	风机	75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65	昼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预测模式如下：

（1）噪声源衰减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 \lg r / 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 (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 (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2）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声源数量。

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距离 (m)	贡献值[dB(A)]	达标分析	标准值
东厂界	60	33.09	达标	60
西厂界	60	33.09	达标	
南厂界	35	37.77	达标	
北厂界	50	34.67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4.1.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空气滤芯、废空调滤芯、废汽车轮胎和零部件、废砂纸、其他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砂池污泥。

(1) 废空气和空调滤芯产生量约为 2.1t/a，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汽车废轮胎和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3.5t/a，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废砂纸产生量 2400 张/a，折合约重 0.01t/a，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其他废包装材料，如包装纸箱、包装袋、废腻子粉桶等，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材料主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本项目打磨、焊接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共为 0.2267t/a，成分主要为腻子粉尘、金属粉尘等，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6) 沉砂池污泥：沉砂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8t/a，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4.1.2 危险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废蓄电池、隔油池浮油、废漆桶（含固化剂、稀释剂）、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

(1) 废机油产生量为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2) 废机油滤芯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4) 废蓄电池：部分车辆保养过程中会更换蓄电池，按单个蓄电池重量为 15kg 计算，则项目废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7.5t/a。本项目主要更换铅蓄电池，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5) 隔油池浮油：汽车洗车过程中会有少量油随水排放，含油率约为 5%，隔油池浮油产生量约为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6) 废漆桶(含固化剂、稀释剂): 废漆桶产生量为 372 个/a, 空桶按 0.25kg/个计算, 则废漆桶产生量 0.09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7) 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 油漆中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固体成分会产生漆渣, 根据工程分析, 漆渣产生量为 0.17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8) 废过滤棉: 项目喷漆房采用过滤棉对漆雾进行过滤捕集, 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根据有关资料, 过滤棉每平方米约 250g, 漆雾过滤量约为 750g/m², 项目过滤棉吸附的漆雾为 300kg/a, 则需要过滤棉 100kg/a, 则废过滤棉产生量 0.4t/a, 每月更换一次, 更换量 40kg/月,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吸附浓缩装置主要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 可循环使用。根据同类装置技术资料, 活性炭吸附箱内加装的活性炭量为 3m³(0.5t/m³), 更换周期为每 5 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为 1.5t, 则平均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10) 废催化剂: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贵金属 Pd、Pt。根据同类装置技术资料, 催化剂单次填充量为 0.1t, 更换周期为每 5 年更换一次, 则平均每年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

介质。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15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见表 4-17。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5.0	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滤芯			0.4	
3	废机油桶			0.2	
4	废蓄电池			7.5	
5	隔油池浮油	洗车		0.25	
6	废漆桶	喷漆		0.093	
7	漆渣			0.174	
8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4	
9	废活性炭			0.3	
10	废催化剂			0.02	
11	废空气和空调滤芯	维修保养	一般固废	2.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废汽车轮胎和零部件			3.5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13	废砂纸			0.01	
14	其他废包装材料			0.5	
1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0.2267	
16	沉砂池污泥	洗车	0.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7	生活垃圾	/	2.25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5	维修保养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	毒性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04	维修保养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	毒性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2	维修保养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	毒性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7.5	维修保养	固态	重金属	重金属	/	毒性
隔油池浮油	HW08	900-210-08	0.3	洗车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	毒性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093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	毒性
漆渣	HW12	900-252-12	0.174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	毒性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5年	毒性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5年	毒性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用于临时存放上述一般固体废物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贮存场所防渗系统要求。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厂区设置1座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危险废物桶装应分区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机油等液体废物应采用托盘托底存放，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暂存间具有“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功能,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防渗层由底层至地面分别为基础→砂层→土工布(300g/m²)→HDPE防渗膜(2.0mm)→土工布(300g/m²)→砂层→混凝土地面→耐磨面层;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防渗层由墙内至墙面分别为土工布(300g/m²)→HDPE防渗膜(2.0mm)→土工布(300g/m²)→混凝土面层,应保证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②暂存间内还应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④企业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生态环境局,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⑥厂区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10年。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租赁现有厂房,地面已硬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通过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处理后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

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清颍河。生产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清颍河。项目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非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化粪池、沉淀池以及危废暂存间发生泄露，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保护原则，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进行贮存、管理，杜绝发生泄漏污染事故，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如下：危废暂存间、调漆间、喷漆房、隔油池、化粪池等防渗不当，可能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评价建议将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防渗分区要求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喷漆房、调漆间、隔油池、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防渗系数为 $\leq 10^{-10}$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钣金、维修车间及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防渗系数为 $\leq 10^{-7}$ cm/s
3	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落实分区防渗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6 生态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漆（含稀释剂、固化剂）。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存储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厂区风险物质使用及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贮存量	临界量
1	油漆	二甲苯、脂类溶剂及助剂等	液体	20kg/桶	调漆间	0.4t (20 桶)	10t

注：油漆临界量参照二甲苯临界值。

由上表可知，企业油漆厂区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

7.2 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及可能影响途径详见表 4-20。

表 4-20 生产过程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调漆间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泄漏、火灾、爆炸	空气扩散、地面漫流
2	喷漆房	油漆	泄漏、火灾、爆炸	空气扩散、地面漫流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机构设置

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单独存放于调漆间内，且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调漆间与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设置导流沟和事故池，调漆间与危废暂存间外设置空桶、消防沙（2m³）消防锹和空桶。

调漆间、喷漆房、生产车间等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确保发生火灾时可以第一时间救援。

(3)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物资

企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查找不足，及时整改，按要求配置应急救援物资。

8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6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3%。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污染源	设施名称、规格及数量	验收标准	
1	废气	焊接、打磨	焊接工位采用移动集气罩收集，封闭打磨车间，负压抽风，共同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1 根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0
		喷漆	全封闭调漆间、喷漆房、危废暂存间，负压抽风，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	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文中对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建议排放浓度。	50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器，1 根烟囱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标准要求	2.0
2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 座，5m ³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0.5
			化粪池 1 座，5m ³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沉砂隔油池		2.0

	3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0	
	4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2.0	
	5	环境风险	生产	调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漏措施; 调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沟、事故池; 消防沙池(2m ³)、消防锹及空桶; 开展应急演练, 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消防服、手套、胶鞋等)	/	3.0	
	6	其他	/	项目RCO治理设施安装PLC控制装置, 喷漆房、车辆进出大门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	4.0	
	合计					/	68.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2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打磨废气排放口 P1	颗粒物	密闭打磨车间，负压抽风，焊接工位采用移动集气罩收集，共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力 2000m ³ /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排放口 P2	漆雾	全密闭调漆间、喷漆房、调漆间、喷漆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处理能力 20000m ³ /h）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汽车零部件、废砂纸、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空气和空调滤芯、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调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漏措施；调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沟、事故池；消防沙池（2m ³ ）、消防锹及空桶；开展应急演练，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消防服、手套、胶鞋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RCO治理设施安装PLC控制装置，记录温度等治理设施主要参数。并与市环境生态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喷漆房、车辆进出大门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統，视频能保存三个月以上。			

六、结论

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项目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8t/a	0	0.038t/a	0.038t/a
		漆雾	0	0	0	0.047t/a	0	0.047t/a	0.047t/a
		二甲苯	0	0	0	0.103t/a	0	0.103t/a	0.103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88t/a	0	0.1588t/a	0.1588t/a
废水		COD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BOD ₅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SS	0	0	0	0.038t/a	0	0.038t/a	0.038t/a
		氨氮	0	0	0	0.0032t/a	0	0.0032t/a	0.0032t/a
		石油类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空气和空 调滤芯	0	0	0	2.1t/a	0	2.1t/a	2.1t/a
		废汽车轮胎 和零部件	0	0	0	3.5t/a	0	3.5t/a	3.5t/a
		废砂纸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其他废包装 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	0	0	0.2267t/a	0	0.2267t/a	0.2267t/a

	沉砂池污泥	0	0	0	0.8t/a	0	0.8t/a	0.8t/a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5t/a	0	5t/a	5t/a
	废机油滤芯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机油桶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蓄电池	0	0	0	7.5t/a	0	7.5t/a	7.5t/a
	隔油池浮油	0	0	0	0.25t/a	0	0.25t/a	0.25t/a
	废漆桶	0	0	0	0.093t/a	0	0.093t/a	0.093t/a
	漆渣	0	0	0	0.174t/a	0	0.174t/a	0.174t/a
	废过滤棉	0	0	0	0.4t/a	0	0.4t/a	0.4t/a
	废活性炭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催化剂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东城区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建设汽车维修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程国英

2022年03月02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3-411052-04-01-441688

项 目 名 称：汽车维修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

证 照 代 码：92411000MA9KL4CX3T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市东城区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C-1-2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园区面积5603平方米，建设喷漆烤漆房，维修车间、钣金车间等，主要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主要生产工艺为

:

进厂车辆-车辆检查-维修-维修完成。

进厂车辆-车辆检查-维修-批灰打磨-喷漆、烤漆-维修完成。

进厂车辆-保养-保养完成。

进厂车辆-清洗-清洗完成。

主要设备为：喷漆房、电焊机、举升机、整形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6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商铺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许昌市东昇花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 许昌市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

乙方：（承租方） 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

住址： 许昌市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位于 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 C-1-2 项目负一楼东边第二个停车场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 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 C-1-2 项目负一楼东边第一个停车场面积约1500平米、第二个停车场面积约1303平米、第三停车场面积约1200平米，车间260平方，东边停车区740平方，东南停车区600平方，合计5603平米出租给乙方使用（最终面积以实际为准）。

二、本协议所约定的商铺租期为 10 年，租期自 2022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32 年 01 月 31 日止。

三、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商铺在租赁期内拥有自主使用权，乙方所租商铺的经营图纸设计方案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备经同意后由乙方自行组织设计和施工，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所租商铺的施工，否则，甲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在施工中必须确保所有房屋大梁、立柱及其它关系到房屋安全的地方不能变动和损害，如需要必须由甲方同意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协议约定的商铺内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得从事违法违规业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乙方应为所租赁区域内自有的财产投保财产损失保险，如发生意外火灾或其他没入保险或超出保险范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在租用甲方该商铺后，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接电、安装中央空调、上下水接口等方面提供协助，租期内所产生的水电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标准由乙方自行承担或者由乙方交甲方代付。甲方免收乙方租期内前年内的物业费用，___/___年后甲方按___/___元/平米收取乙方物业费用。

六、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计算方式：本协议约定的租金每三年为一期，租金按单价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月元计算。自第二期起每期租金在上一期的基础上递增6%，即：第一年至第三年的租金为每年156360.00元（注：第一年租金甲方为乙方减免1.5个月租金，即2021年12月15日-2022年01月31日免租金）；第四年至第六年租金每年165742.00元；第七年至第九年租金每年175686.00元，第十年租金每年186228.00元。

(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将年租金的50%支付给甲方。后期每年租金支付的时间为上期租金期满的前一个月将租金全额支付甲方。如果乙方逾期未交纳租金，则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千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仍未交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拖欠的租金、滞纳金、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按期将租金以转账方式足额汇入甲方账户或者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收到租金后1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收据（以上租金不含税）。

七、本协议期满后，商铺内可移动的乙方投入的设施及设备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在30天内拆除并移出甲方场地，否则，乙方逾期拆除，甲方有权

为相关文书、函件等的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若有改变，需在5日内作出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议期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为当年租金的100%。

甲方：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乙方：

程四民

授权代表：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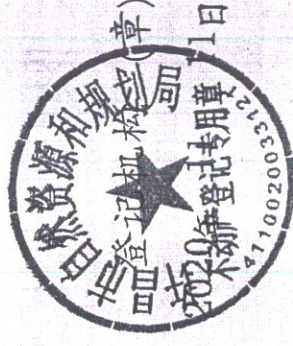
日期：

13937486211

2021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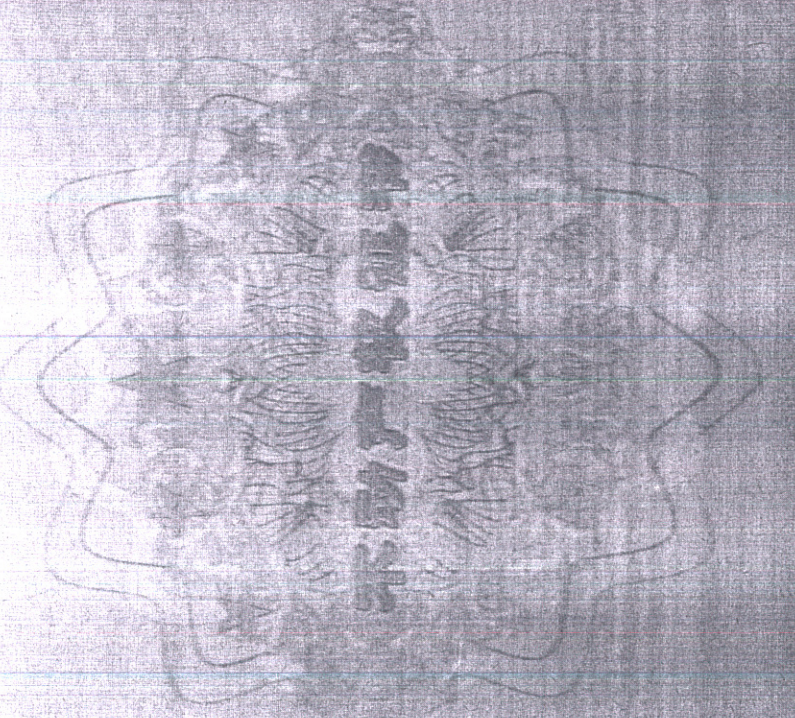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07871231



业务编号:202011100423

房屋编号:704358,704359,704361,704364,704365,704366,70523
8,705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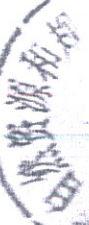
权利人	许昌市源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东城区新东街以北,许州路以东汽车公园C-1-1幢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3 008139 GB05808 F00010002等8套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 其他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9021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3866.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7月30日起 2058年07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详见附表	



不动产权证书附表

豫(2020)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117096号

序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其他权利状况
1	许昌市源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东城区新东街以北, 许州路以东, 汽车公园C-1-1幢1层101(汽车展厅)	411023 008139 GB05808 F00010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其他商服/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90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98.62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7月30日起, 2058年07月29日止	专有建筑面积: 795.85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02.77m ²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2	许昌市源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东城区新东街以北, 许州路以东, 汽车公园C-1-1幢1层102(汽车展厅)	411023 008139 GB05808 F000100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其他商服/用地/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90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26.58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7月30日起, 2058年07月29日止	专有建筑面积: 820.61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05.97m ²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3	许昌市源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东城区新东街以北, 许州路以东, 汽车公园C-1-1幢1层103(汽车展厅)	411023 008139 GB05808 F00010004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90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73.24m ²		专有建筑面积: 773.37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99.87m ²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4	许昌市源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东城区新东街以北, 许州路以东, 汽车公园C-1-1幢2层201(汽车展厅)	411023 008139 GB05808 F00010007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90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89.18m ²		专有建筑面积: 344.67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44.51m ²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2; 房屋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5	许昌市源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东城区新东街以北, 许州路以东, 汽车公园C-1-1幢2层202(汽车展厅)	411023 008139 GB05808 F00010008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90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06.4m ²		专有建筑面积: 271.36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35.04m ²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2; 房屋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6	许昌市源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东城区新东街以北, 许州路以东, 汽车公园C-1-1幢2层203(汽车展厅)	411023 008139 GB05808 F00010009	房屋所有权	其它	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90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42.54m ²		专有建筑面积: 214.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7.74m ²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2; 房屋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田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东城区新东街以北, 许州路以东 汽车公园C-1-1幢1层104(消防 控制室)	411023 008139 GB05808 F00010020	房屋所有权其它	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 9021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 29.35m ²	专有建筑面积: 28.81m ² , 分摊建筑 面积: 0.54m ² ; 房屋结构: 钢筋混 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 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 20日
田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单独所有	东城区新东街以北, 许州路以东 汽车公园C-1-1幢1层105(消防 通道)	411023 008139 GB05808 F00010021	房屋所有权其它	其他	共有宗地面积 9021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 200.79m ²	专有建筑面积: 197.12m ² , 分摊建筑 面积: 3.67m ² ; 房屋结构: 钢筋混 凝土;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 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 20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许昌市东城区建设交通局

关于推广建设汽修钣喷共享车间项目 工作的指导意见

结合我区汽车维修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汽修行业绿色水平，逐步实现汽修行业喷涂作业集中式、节约化、环保型发展，推广和指导我区汽修钣喷共享车间建设，特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提升汽修行业绿色发展为重点，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汽修钣喷共享车间新机制，不断提升我区汽修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底，推广建设汽修钣喷共享车间项目工作取得良好进展，汽修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逐步实现汽修行业喷涂作业集中式、节约化、环保型发展。

三、总体思路与要求

钣喷共享车间是指依托汽车维修保养业务，有一定规模能够覆盖周边区域范围，承接周边机动车维修单位喷漆涂装维修业务，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原则上全面采用绿色环保原辅材料，且采取高效废气治理技术的机动车喷漆涂装维修场所。

(一) 选址要求：东城区钣喷共享车间共布置 2 个建设点位，原则上建设在：1、许由路以南、许州路以东区域；2、产业集聚区汽车产业园内。钣喷共享车间选址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优先布设在夏秋季主导风下风向。

(二) 规模要求：钣喷共享车间经营面积应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设置 8 个（含）以上漆房。

(三) 监控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前和经过处理后排放 VOCs 废气进行监控，监控因子为总 VOCs 浓度、流速等。

(四) 其他要求：原辅材料全面采用低挥发性涂料（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或 UV 涂料等 VOCs 含量指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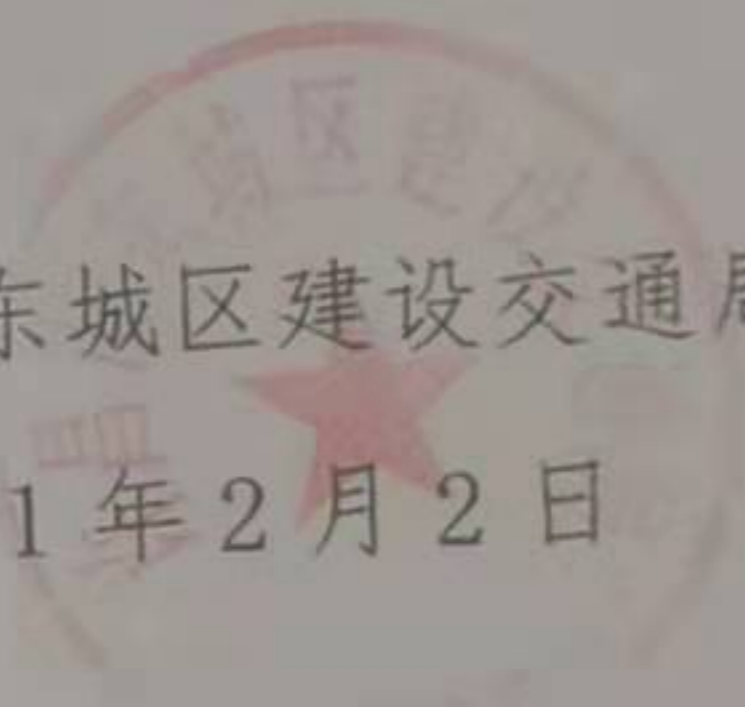
(GB/T38597-2020)》)。高效废气治理技术主要包括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等废气治理工艺，同时鼓励采用第三方运营模式。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许昌市东城区建设交通局

2021年2月2日



关于拟同意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 汽车维修项目在我区建设的情况说明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结合我区汽车维修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汽修行业绿色水平，根据《关于推广建设汽修钣喷共享车间项目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经研究，拟同意位于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的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汽车维修项目在我区开展汽修钣喷共享车间建设，特此说明。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2022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000MA9KL4CX3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

类型 个体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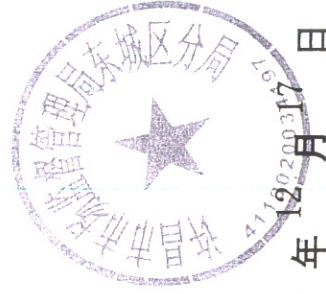
经营者 程四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经营场所 许昌市东城区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
口汽车公园内C-1-2



登记机关

2021

12月17日

姓名 程四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5月3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县张潘镇古城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1023196905030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1.17-长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03536101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重金属含量

测试方法: GB 24409-2020; 测试仪器: ICP-OES/UV-Vi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1		
铅 (Pb)	N.D.	2	mg/kg
镉 (Cd)	N.D.	2	mg/kg
汞 (Hg)	N.D.	2	mg/kg
六价铬 (Cr(VI))	N.D.	2	mg/kg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24409-2020 6.2.1.4; 测试仪器: 烘箱, 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438	2	g/L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注释:

-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灰色液体: 透明液体: 透明液体=5: 1: 1 (体积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37734101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重金属含量*

测试方法：参考 GB 24409-2020；测试仪器：ICP-OES/UV-Vi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1		
铅 (Pb)	N.D.	2	mg/kg
镉 (Cd)	N.D.	2	mg/kg
汞 (Hg)	N.D.	2	mg/kg
六价铬 (Cr(VI))	N.D.	8	m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24409-2020 6.2.1.4；测试仪器：烘箱,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283	2	g/L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 * = 结果源自样品原态测试。

注释:

-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色漆 (白色液体)；固化剂 (透明液体)；稀释剂 (透明液体) = 100: 50: 10 (体积比)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07W-03-2022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mj888@126.com

网 址： www.shimiaojiance.com

1、项目概况

受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委托, 我公司对该单位及周边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许昌市东城区运安汽车维修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汽车公园内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5日~2022年03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05日~2022年03月12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址内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4次/天, 分别为02、08、14、20时, 检测7天
	八里营村		

3、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 环境空气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校准检测仪器,记录存档校准情况,采样

前对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HQ2203007W-1-(1~2)-(1~28)	/
	二甲苯	HQ2203007W-2-(1~2)-(1~28)	/

表 5-2 环境空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二甲苯(mg/m ³)
2022.03.05	厂址内	02:00	0.44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14:00	0.44	未检出
		20:00	0.44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1	未检出
		08:00	0.40	未检出
		14:00	0.42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2022.03.06	厂址内	02:00	0.42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14:00	0.43	未检出
		20:00	0.44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0	未检出
		08:00	0.41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二甲苯(mg/m ³)
2022.03.07	厂址内	02:00	0.41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14:00	0.44	未检出
		20:00	0.41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2	未检出
		08:00	0.42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20:00	0.41	未检出
2022.03.08	厂址内	02:00	0.44	未检出
		08:00	0.43	未检出
		14:00	0.44	未检出
		20:00	0.44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0	未检出
		08:00	0.40	未检出
		14:00	0.40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2022.03.09	厂址内	02:00	0.42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14:00	0.42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1	未检出
		08:00	0.43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二甲苯(mg/m ³)
2022.03.10	厂址内	02:00	0.42	未检出
		08:00	0.43	未检出
		14:00	0.44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1	未检出
		08:00	0.42	未检出
		14:00	0.42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2022.03.11	厂址内	02:00	0.40	未检出
		08:00	0.44	未检出
		14:00	0.42	未检出
		20:00	0.42	未检出
	八里营村	02:00	0.42	未检出
		08:00	0.41	未检出
		14:00	0.41	未检出
		20:00	0.40	未检出



编制: 陈敏

审核: 王婷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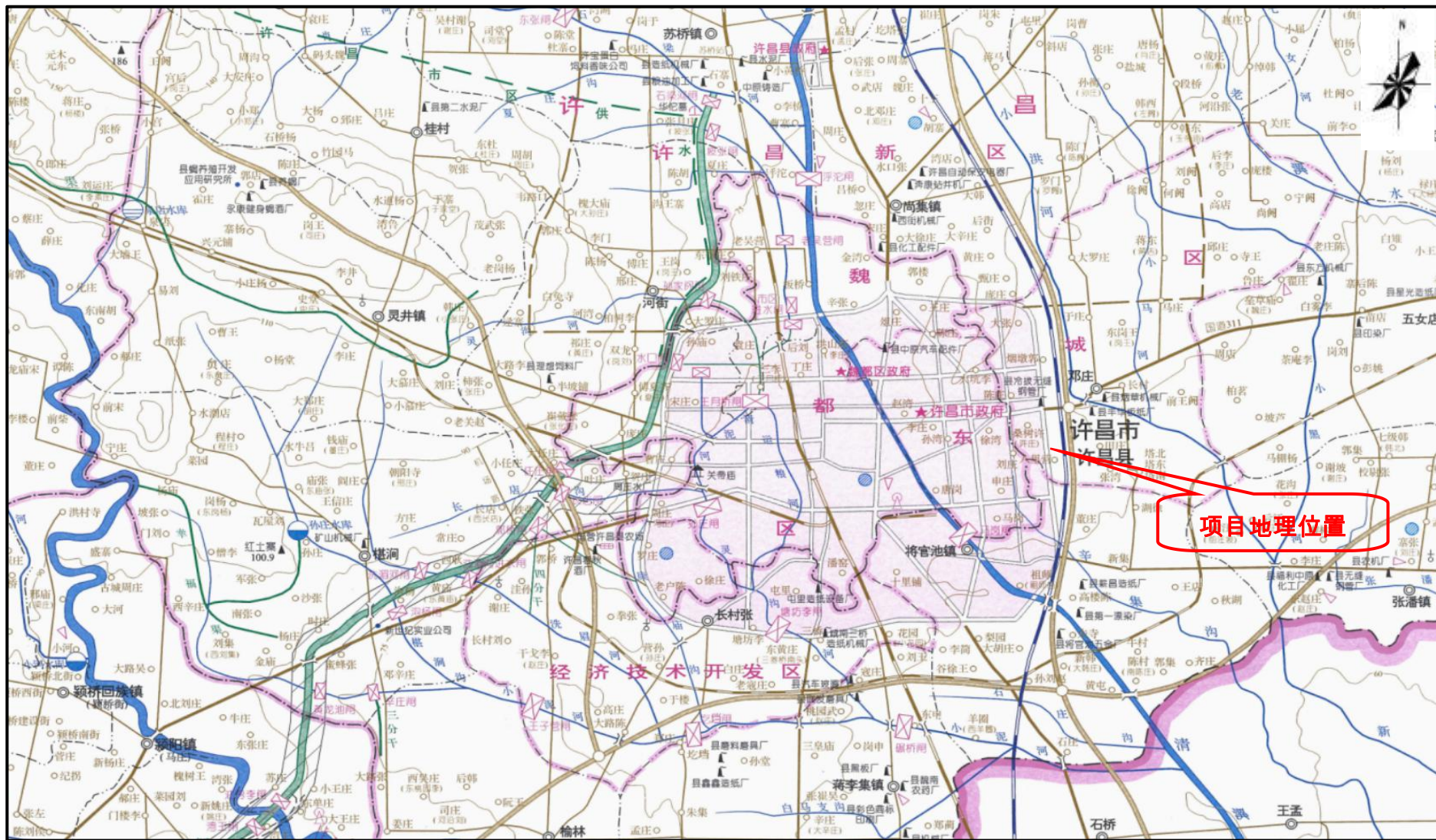
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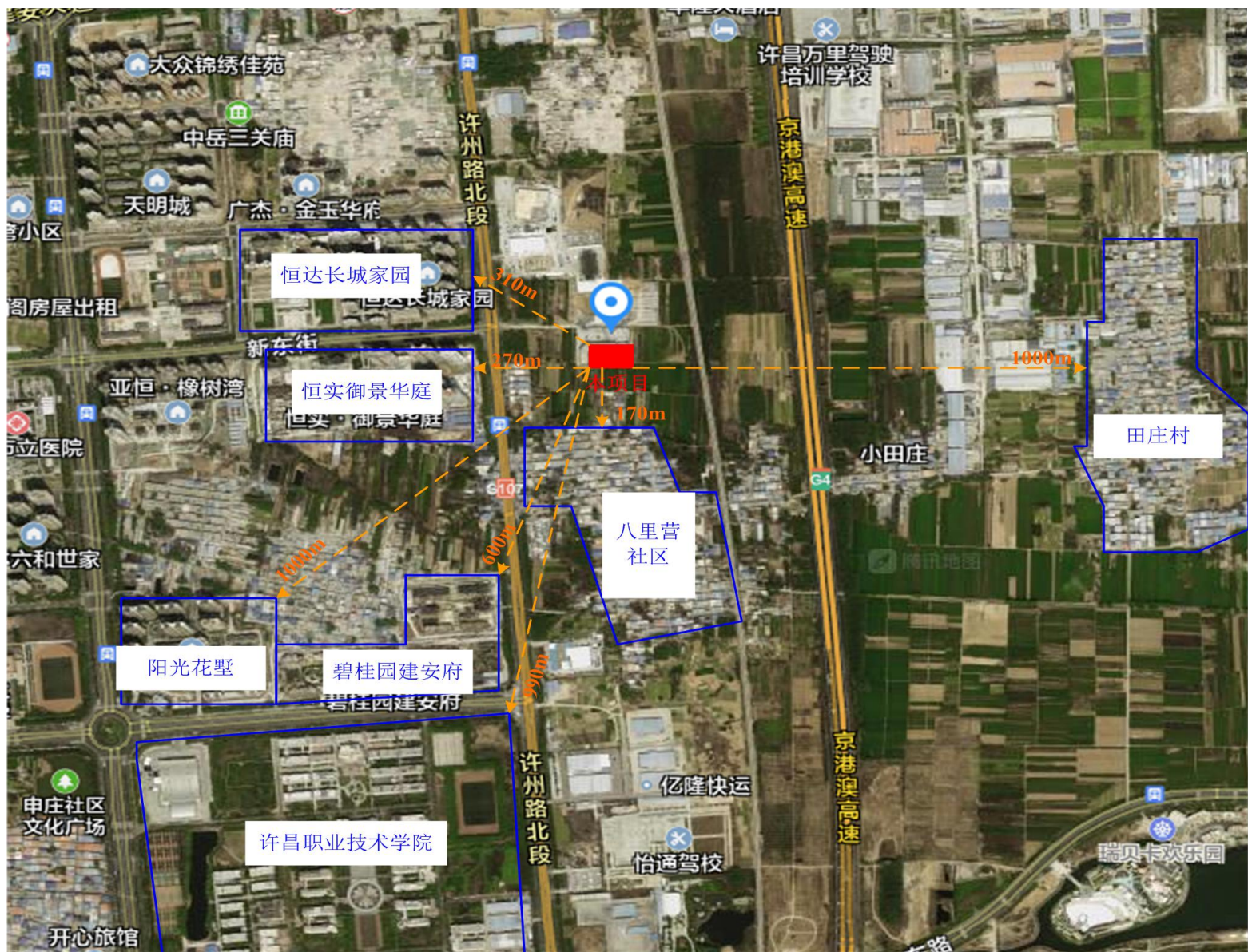
日

期: 2022.3.14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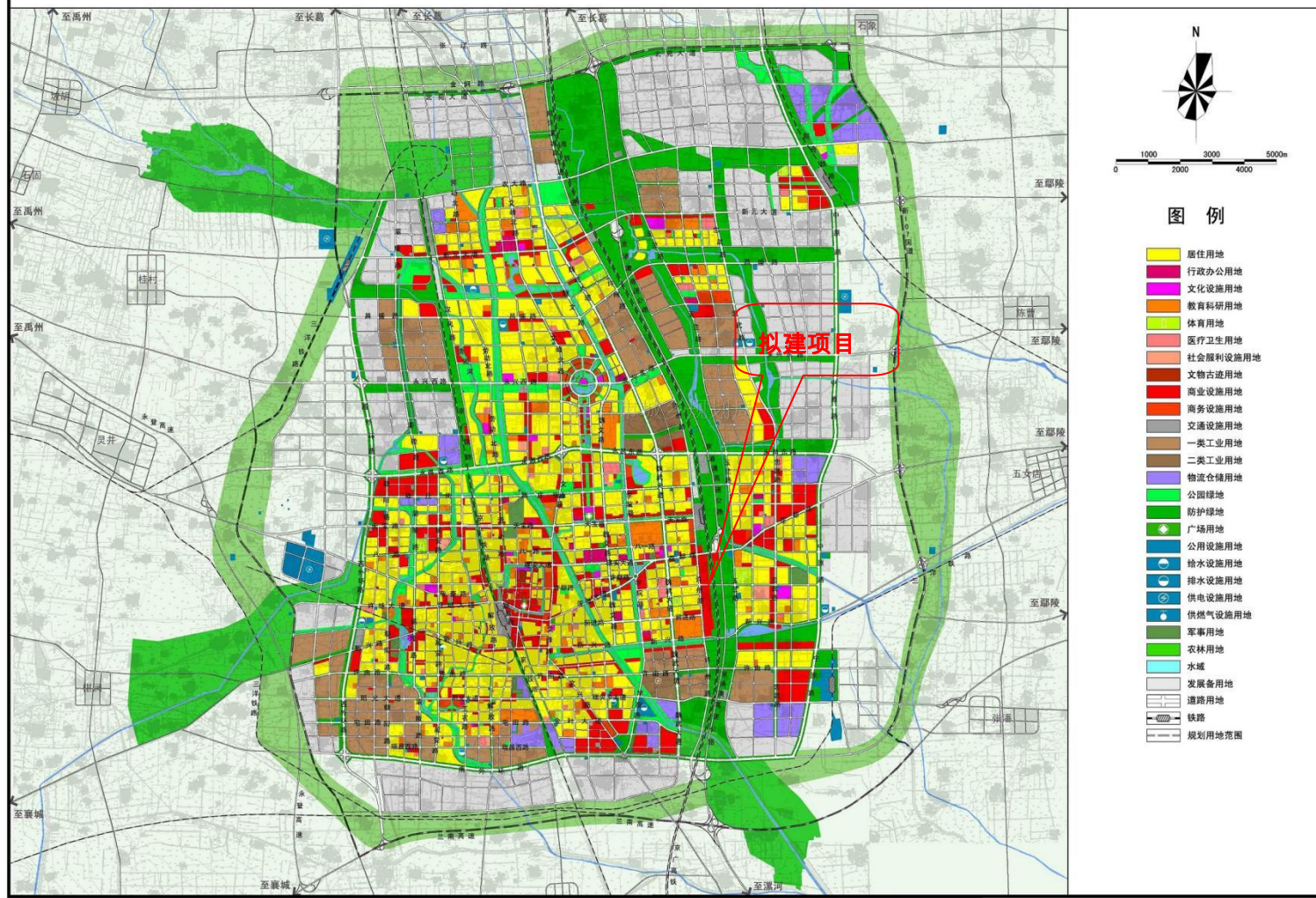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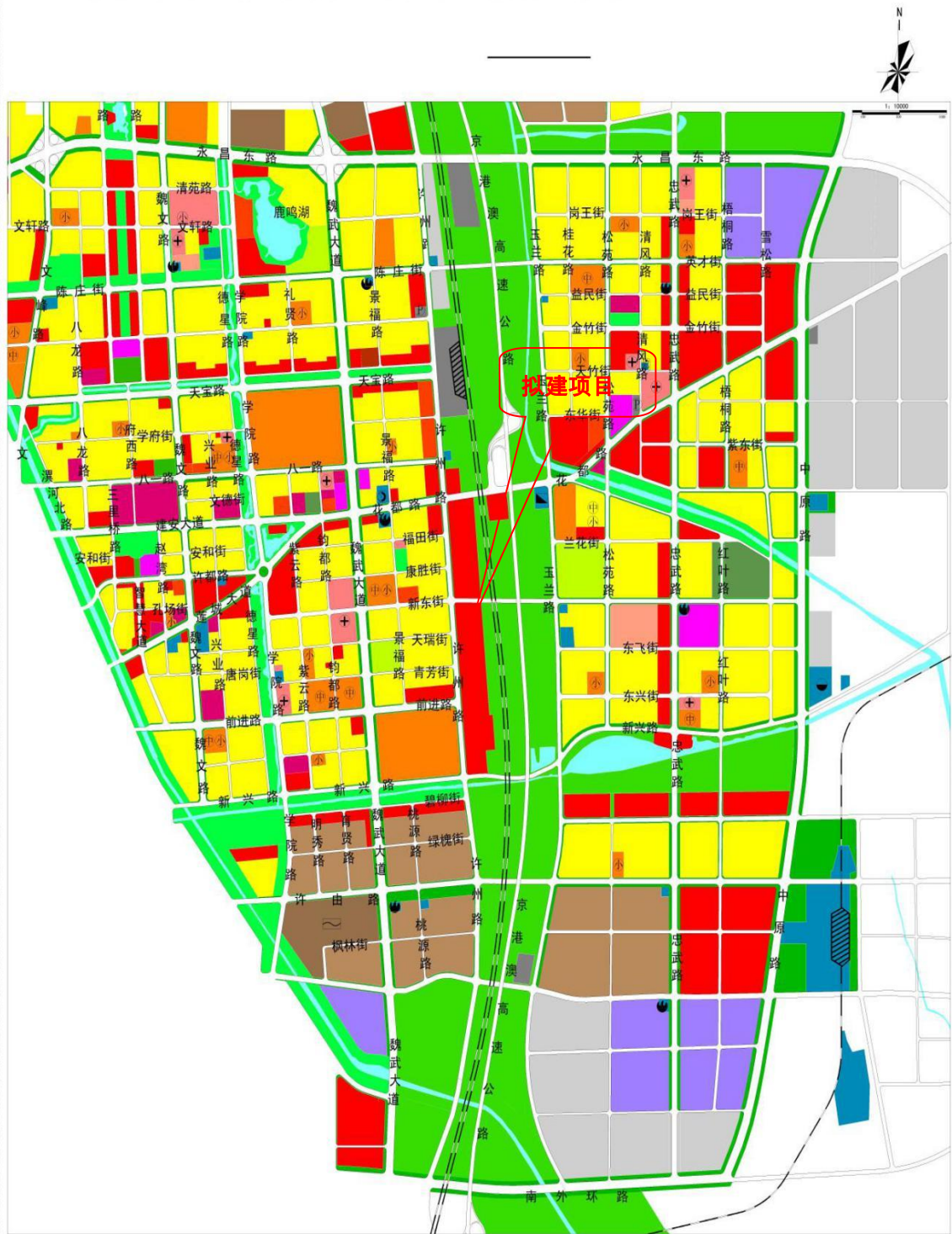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附图 3 本项目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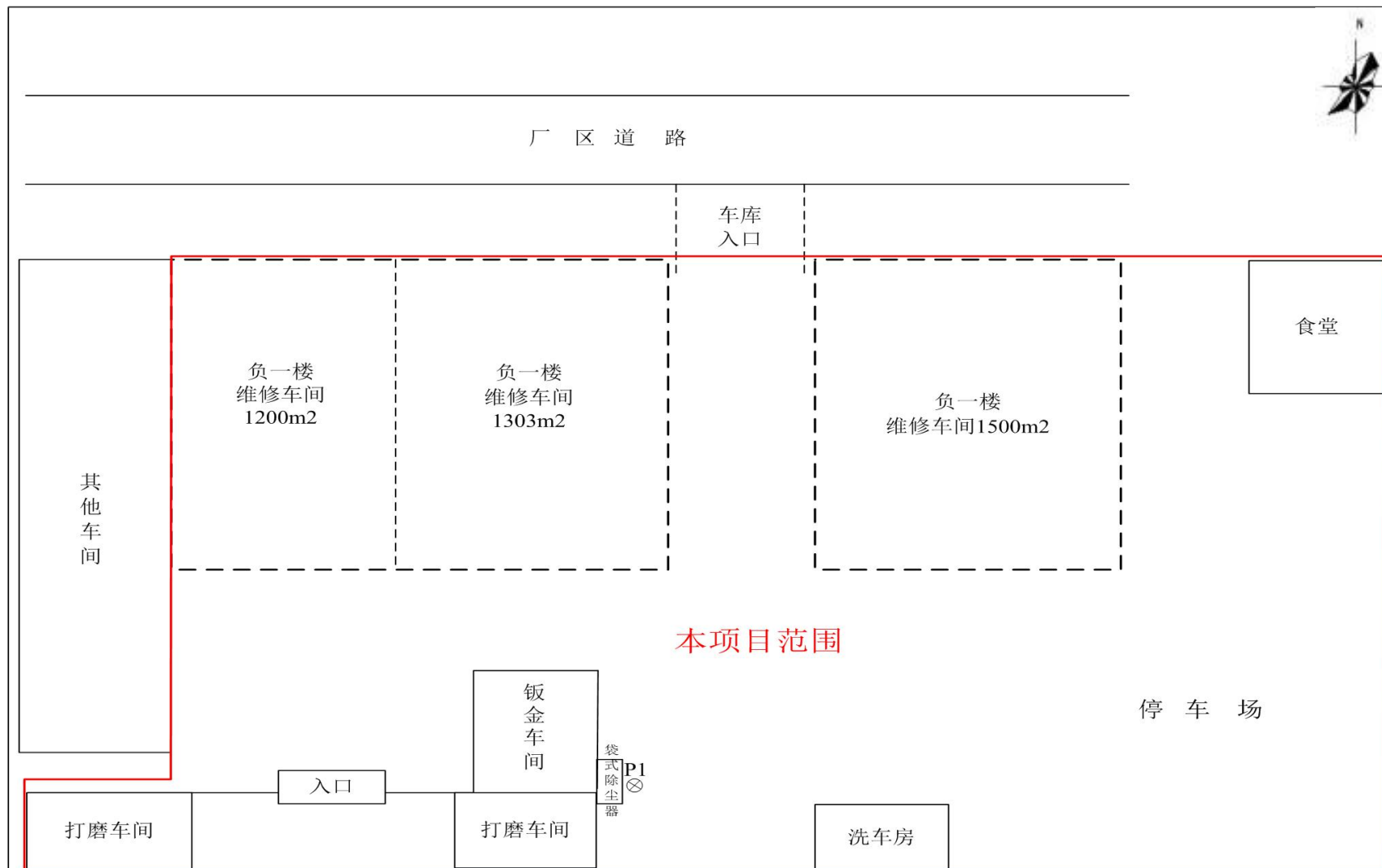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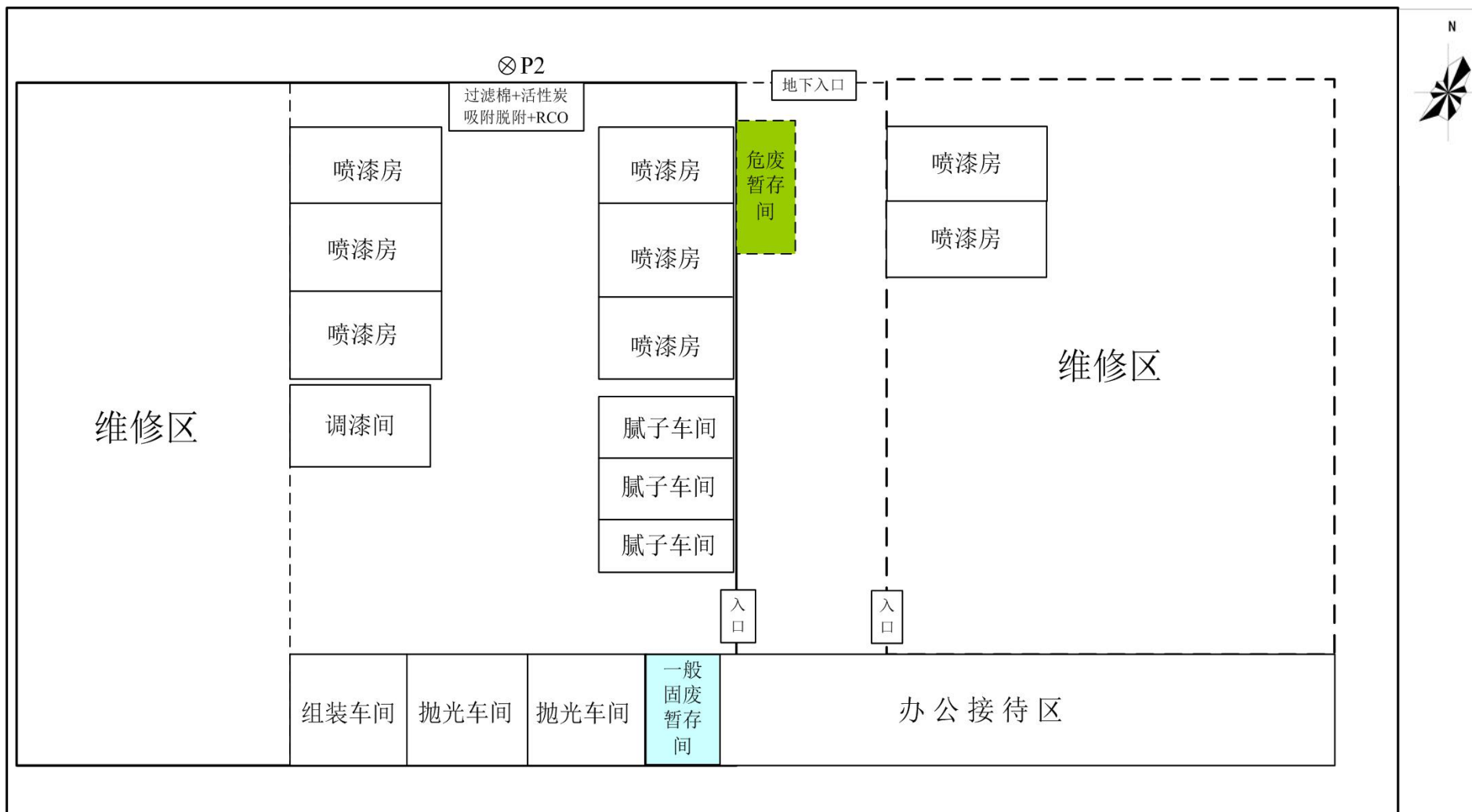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 给水设施用地 | 排水设施用地 | 供电设施用地 | 供热设施用地 | 供气设施用地 | 军事用地 |
| 农林用地 | 水域 | 发展备用地 | 道路用地 | 铁路 | |

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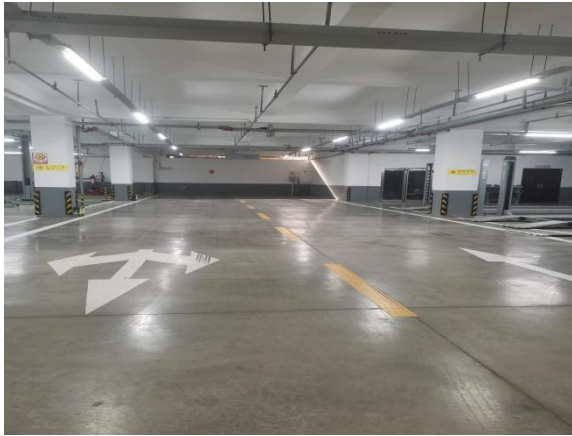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在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负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厂区东侧现状



项目厂区西侧现状



项目厂区南侧现状



项目厂区北侧现状

附图 7 项目现状照片